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3號

原告 晟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木議

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1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